

緬甸【旅客須知】

證件: 請旅客再次檢查旅遊證件必須有半年以上有效期及簽證必須有效，並有足夠之空白頁使用。

航空公司: 1) 根據航空公司規定，所有選乘緬甸航空之經濟客艙乘客，行李限額如下：

行李限制: 緬甸航空: 每位乘客限帶 1 件寄艙行李【總重量不可超過 20 公斤(44 磅)，每個長寬高總和不可超過 158 厘米(62 吋)】；及 1 件手提行李【重量不可超過 7 公斤(15 磅)，體積不可超過 22 吋 x14 吋 x9 吋】。

以上所有行李限制及行李超重費用均以航空公司公佈為準

2) 航空公司行李收費新政策：

個別航空公司已實施行李托運收費新政策，大型運動器材如滑雪用具、水上活動用具、單車、音樂器材等，均須收取額外附加費，費用將視乎個別航空公司而定。

海關條例: 【香港出境】

如有總值高於 12 萬港元的現金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，在海關人員要求下，須如實披露。詳情請瀏覽 <https://www.customs.gov.hk>。

【緬甸入境】

年滿十八歲，可以免稅攜帶香煙 200 枝、洋酒 1 枝及少量自用香水或禮物。各種肉類、植物、蔬果等均禁止入口。旅客攜帶美金二千元以上必須登記。如攜帶玉器入境，旅客須報關申請，故應盡量避免攜帶。

【香港入境】

1) 年滿十八歲，可免稅攜帶 19 枝香煙及洋酒一瓶。如有總值高於 12 萬港元的現金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，需經紅色通道入境向海關人員 作出書面申報。詳情請瀏覽海關網頁 <https://www.customs.gov.hk>。

2) 本港於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將大麻二酚 (Cannabidiol，簡稱「CBD」) 列為危險藥物，受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管制。任何人進口或管有 CBD 產品均屬違法行為，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。CBD 會被製成各種商品出售，部份例子包括：護膚品、糖果、朱古力、咖啡粉、茶葉、飲品等。一般而言包裝上有標示「CBD」、「cannabidiol」或「大麻二酚」等字眼，或有大麻葉標誌，旅客外遊不應購買有關產品，以免違法。

天氣: 緬甸位於亞熱帶地區，平均氣溫約 30°C - 39°C。5 月尾至 9 月為雨季，宜帶備雨具。由於天氣常有變化，請各旅客於出發前留意天氣報告或致電天文台熱線 1878200 或瀏覽天氣網站。

旅程服飾: 應以舒適及輕便實用為主；全年可穿簡單熱天服裝，早晚天氣較涼，宜穿長袖衣服。參觀佛寺必須穿及膝長褲、不可穿背心及不可穿鞋及襪，建議自備拖鞋、輕便鞋及濕紙巾，敬請留意。大部份酒店設有泳池，喜歡游泳者可帶備泳裝及防曬用品。旅程中請穿着輕便運動鞋，方便活動。另可按旅程需要攜帶以下物品：

太陽帽/太陽眼鏡	防曬用品	拖鞋/輕便鞋	紙巾/濕紙巾
防蚊用品	游泳用品	雨具、風襪	潤膚用品/潤唇膏

電壓: 電壓為 220 伏特，插頭以三腳方插  / 兩腳扁插  為主。

語言: 官方語言為緬甸語，部份遊客區可使用英語。

時差: 比香港慢 1 個半小時。

個人用品: 酒店一般不設牙膏、牙刷、拖鞋等個人衛生用品，請自行帶備。可按個人需要自行帶備風筒，水煲等日用品。另外請帶備慣用平安藥物及緊急醫療用品，以應不時之需。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，請準備足夠份量。

膳食: 全程以中餐為主，部份安排品嚐緬甸特色風味餐。

飲用水: 酒店自來水不宜飲用，可飲用滾水。如腸胃狀況欠佳者，宜於當地購買樽裝礦泉水。

酒店: 1) 緬甸沒有國際漫遊服務，客人可於酒店房間撥打長途電話返港，費用約 5 至 7 美元/每分鐘計。
2) 緬甸大部份酒店均會安排非吸煙房間，如客人需吸煙必須向本公司要求代為安排入住吸煙房間；而吸煙房間之要求須視乎該酒店之房間供應及安排而定，否則違例者將被酒店收取有關罰款，敬請注意。

消費模式: 緬甸貨幣並非國際流通貨幣，因此只須帶備美元現鈔於當地使用，建議多備全新、未損裂及小面額美元。信用咭(VISA)可於當地國營商店使用。

購物: 地道手信推介~手工藝品、玉器。

財物保管: 1) 夜間避免單獨外出，請謹記將貴重物品如旅遊證件、現金、信用卡、相機、手提電話、電子產品等隨身攜帶，切勿存放於行李箱內或留在旅遊車上、酒店房間或公共地方。
2) 客人必須自行保管其個人物品，如有遺失或遺留，請自費運送(可運送之物品需符合有關郵遞公司之條款)，本公司概不負責。

旅程安排: 1) 緬甸導遊以國語進行講解為主。
2) 如前往大金石行程須攜輕便行李，大型寄艙行李將存放於仰光酒店內。

航空公司 1) 嚴禁攜帶任何違禁品：如毒品、武器、火藥、易燃物品、盜版光碟或瀕危動物製成品。
安全規定: 2) 火機、火柴及暖包類等用品只限於香港登機時作有限度攜帶，回程航班及內陸航班，則一律不可攜帶登機或寄艙。而利器、刀、指甲鉗等，必須放在行李內寄艙。
3) 根據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」規定，旅客如需攜帶個人自用內含(即安裝於器材之內)鋰或鋰離子電池芯或電池的可攜式電子裝置(手錶、相機、流動手機、手提電腦、可攜式攝錄機等)應作為手提行李攜帶登機；如若旅客需要把含有內置鋰電池的可攜式電子設備放於寄艙行李內，其電源必須完全關閉(不在睡眠或休眠模式)，並必須採取適當措施防止裝置意外啟動及保護裝置不受損壞，如違反者，部分國家將可能處以罰款；而有關的備用鋰電池(即沒有安裝於器材中，包括外置充電器)則必須以手提行李攜帶登機而不可寄艙，並做好保護措施以防短路(如單個放入原裝包裝袋或存放獨立袋或以其他方式將電極絕緣)，每位旅客限帶 20 件備用小型鋰電池(每個不得超過 100 瓦時 Wh 或 2 克鋰量 LC)或限帶 2 件備用中型鋰電池(每個介乎 100 瓦時 Wh 至 160 瓦時 Wh)。凡欠缺標示或沒有清晰列明其瓦時值(Wh)或鋰容量(LC)之鋰電池，均不被允許攜帶登機，詳細規定可瀏覽相關航空公司網頁。
4) 根據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」指引：所有旅客隨身攜帶之液體、凝膠及噴霧類物品，均需以容量不超過 100 毫升的容器盛載，並應儲存於一個容量不超過一公升、可重複密封的透明塑膠袋內。故容器超過 100 毫升必須放在行李內寄艙。而每名旅客只可攜帶一個裝有容器的塑膠袋。所有藥物、嬰兒奶粉或食品，經查證後可獲豁免。
5) 以上提及的液體、凝膠等，包括於入閘前或入閘後購買之飲品、禮品(如韓國人蔘酒、面膜液、化妝護膚品、蜜糖、蜂皇漿/丸等流質用品/食品)、噴霧劑及任何能溢出(如膠囊內有液體)、塗抹或噴灑的物品，均不可帶入機艙內。
6) 以上規定將按各國機場之最後公佈為準。
7) 詳細資料可瀏覽民航處 www.cad.gov.hk 或機管局 www.hongkongairport.com 網頁。

安全意識: **【活動須知】** 旅客參加任何活動前，尤其各項具危險性的活動，旅客應先衡量個人年齡、體格、健康狀況、當時的天氣環境及活動內容細節等；旅客參與活動時，必須遵照一切安全守則，確保在最安全及最適當的情況下進行有關活動，並須承擔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責任後果。

【熱帶天氣】 登革熱常見於熱帶及亞熱帶地區等東南亞國家，屬急性傳染病，透過蚊叮傳染，建議客人穿著淺色長袖衣服和長褲，及避免穿著較易招惹蚊叮的黑色貼腳長褲，如質料單薄的深色 Leggings，而在戶外活動時亦可在外露的皮膚及衣物上塗上含避蚊胺(即 Deet)的蚊怕水或蚊怕膏，以防蚊咬，及減低患上登革熱機會。詳細資料，可參考香港衛生署網址 www.travelhealth.gov.hk

《旅客於當地如感到身體不適，請聯絡領隊或導遊，以協助前往當地醫院就診》

颱風措施: 出發當日遇有天文台懸掛任何颱風訊號，由於航班仍有機會正常升降，請依照原定時間抵達機場集合，若航班有任何改動，旅行團相關人員將會即時通知團友。

旅遊保險: 旅遊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，可會引致龐大醫療費用、財物損失及其他開支。本公司強烈要求所有旅客購買旅遊綜合保險。而有關各項保障及賠償均依據保險公司所列明之賠償細則。

旅行團服務費: 旅行團服務費已包括：領隊、當地導遊、旅遊車司機及工作人員。每位每天：美金\$8(即等於不超過港幣\$60)，另加港幣\$80。

——祝旅途愉快——